

## 簡易水土保持處理完工申報書

案件編號：

受理機關	臺中市東勢區公所		
開發種類	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（原核定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項目勾選）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：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，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：未滿二公頃者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修建鐵路、公路、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：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，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：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，且該路段路基及上、下邊坡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二千立方公尺者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、開發建築用地：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、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或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，且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高度六公尺以下之一層樓建築物：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，且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二千立方公尺者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、堆積土石：土石方未滿二千立方公尺者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、採取土石：土石方未滿三十立方公尺者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九、設置公園、墳墓、運動場地或其他開挖整地：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，且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二千立方公尺者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十、其他法令規定，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。（除草）			
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	計畫名稱		
	核定日期及文號	年 月 日	字第 號
	開工日期	年 月 日	
	申報完工日期	年 月 日	
水土保持義務人	姓名或名稱	(簽章)	
	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
	住居所或營業所		
	聯絡電話		
實施地點	土地座落		
	面積	公頃	
	土地權屬		
	使用編定別		
檢附文件	竣工照片及相關書圖文件。		
上開簡易水土保持處理已於 年 月 日完工。此致			
臺中市東勢區公所			
水土保持義務人：			(簽章)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